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WMSUREROCKING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WMSUREROCKING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

2、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参考欧、亚、北、美地区的同类产品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9. 本局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局务会议，会议决定：同意将 2014 年 10 月 26 日以前

（一）《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10. 26 30A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